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兽药生产企业。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兽药生产企业库房、车间、留样室；

查阅兽药生产企业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资质、兽药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入库记录、出库记录、销售记录等文件材料；

询问生产、销售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立案调查：

生产了强制兽用生物制品，且不是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四、说明

农业农村部每年发布《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五、附件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经营，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